

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衡幼后勤〔2023〕54号

#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水电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水电设施的安全管理，规范各类水电使用行为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内各类用户在水电供应和使用活动中，必须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第三条 对用水用电实行量化管理，以适应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使学校水电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后勤保卫处是学校水电管理职能部门，主要职能是负责学校水电运行、管理和数据抄录、费用核算、水电费收取监督等具体工作，依法依规监督用水、用电行为。学校各系部、处室、校区办公室二级资产管理员兼任本部门水电管理员，负责检查、监督、指导用电（水）安全。

第五条 后勤保卫处水电管理职责

1. 负责水电管理工作岗位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生产管理。
2. 维护校内正常的供水供电秩序。负责学校配电房、水泵房的日常供水供电工作及供水供电设备、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，负责校内供电线路、供水管网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。
3. 负责校内各运营单位和个人用电用水的核查、计量、核算、水电费收取监督管理。
4. 负责校内各类水电安装(含改造)增容等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5. 负责高压供电线路、设备日常维护保养，负责与上级供水供电部门的外联工作。
6.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处理校内用户在水电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7.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。

### 第三章 水电费价格和收费范围

#### 第六条 水电价格

学校根据所在地供电局，自来水公司的水电价格，考虑学校转供电，转供水增加的成本因素和使用单位的性质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收费标准，确定校内的水电收费价格。

#### 第七条 水电收费范围

1. 校内教职工宿舍的用水用电(不含已纳入市供水供电机构管理的家属区)。
2. 学生宿舍个人用水用电部分。
3. 校内商业网点及外围用户的用水用电。

4. 校内经营性和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用水用电。
5. 校内基建工程、维修工程的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。
6. 经学校核定的其他水电收费范围。

#### 第四章 水电管理

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必须装表计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或拒绝装表计量。对基建施工，营业网点等用水用电，需经报学校后勤部门审批后，一律安装水、电表方可使用，并按基建施工和经营性水电价格标准计算水电费。

第九条 水电计量装置（发生）损坏（的）后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后勤管理部门报修。后勤保卫处应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换、移位水电计量装置。

第十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要随时接受学校后勤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第十一条 校内经营性和经济独立核算单位水电费一律自理，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水电费。对逾期不交者，可强制采取停水停电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已经安装智能水电系统的学生宿舍用水用电实行“网络预付费集中式水电表”计量。未安装智能水电系统的学生宿舍实行每半学期抄表一次，按时结算。

校内教职工宿舍用水用电每月定期抄表，按时缴纳，公租房住户统一安装智能水电表，实行“网络预付费集中式水电表”计量。

第十三条 基建施工、维修工程等需要临时用水用电时，开工前应到后勤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水用电手续，签订用水用电合

同，缴纳水电费保证金。同时安装水电计量表，由后勤管理部门定期抄表、巡查，按施工用水用电价格标准计费。用工合同终止或离校时，在结清水电费后，退还水电费保证金。因各种原因，无法安装水电计量表的零星工程，按合同约定金额的1%收取水电费。

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(指道路、球场、广场、楼道、走廊、大厅)等区域内，安装的供水、供电设备和照明用电，由后勤保卫处安排专人负责管理。对公共场所的供水、供电设备和照明灯具加强管理，对运行故障及时报修，杜绝“长明灯”“长流水”。

第十五条 办公场所、教学楼栋、实训室、图书馆等建筑照明及电器设备，按照管辖范围由使用部门实行责任包干管理制度，要求做到人离灯熄，电器设备在无人使用或看守的情况下要关闭电源，后勤保卫处定期安排专人进行巡逻排查。

第十六条 各系部、处(室)的办公室要规范使用空调设备，夏天室内温度不得低于30C°、冬天室内温度必须低于8C°方可开启空调，夏天使用不得低于26C°，冬天使用不得高于22C°。凡装有空调的教职工办公室严禁使用电暖器。各类库房、档案室、器材室、阅览室等禁止使用电暖器取暖，禁止任何部门或个人使用“热得快”烧水。

第十七条 宣传部门使用的电子屏、广播、宣传栏等宣传设施，由宣传统战部拟定开放时间，报后勤保卫处备案监管。教室(含阶梯教室、多媒体教室)公共用电，由教务处及系部负责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水电抄表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准确查抄水电表，并核算水电费，向计划财务处报送，由学工处、相关系部督促水电

费的收缴。

第十九条 用户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损坏后，应及时报告后勤保卫处，及时更换。

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启消防栓取水用于非消防用水。一经发现会同消防部门予以处罚，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追究责任并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五章 基建施工水电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基建施工水电管理：

1. 后勤保卫处负责校内所有施工用水、用电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2. 进校施工单位需要用水、电的需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后勤保卫处签字批准后留存备案。

3. 施工单位用水、电使用的线缆、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 全标准，必须安装检测合格的计量装置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送水、电。

4. 后勤保卫处协调安排水、电工每月底（完工）查表一次，督促施工单位按时缴纳水电费。

5. 施工单位应加强用水、电安全的日常检查，确保施工用水、电安全。禁止施工单位私搭乱接、偷电、偷水等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停止供水、电。并根据违规情节进行罚款。

6. 因施工单位违规用水、电造成学校供水、电设备设施损毁损坏的，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维修责任及费用损失。

7. 施工单位因接线供水、电需学校停水、电的必须提前 3 日

书面申请，经后勤保卫处签字后备案办理。

8. 后勤保卫处定期对施工单位的用水、电情况进行检查，施工单位要积极协助配合。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拒绝执行的停止供电。

## 第六章 食堂、商户、社会化经营性机构水电管理

第二十二条 食堂、商户、社会化经营性机构水电管理：

1. 后勤保卫处负责所有食堂、商户、社会化经营性机构用水用电管理和监督。

2. 后勤保卫处每月组织人员对食堂、商户、社会化经营性机构用水用电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做好记录。

3. 食堂、商户、社会化经营性机构用水用电费用需及时缴纳，每月抄表结算。学校根据地方供水电部门要求随时调整水电费价格，并提前下发书面通知。

4. 食堂、商户、社会化经营性机构与学校签订经营合同后，因经营需要做供水电管路改造的须写出书面申请，同改造方案上报后勤保卫处，经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能进行，改造费用自行承担。

5. 学校禁止一切私接乱接、偷水偷电、私自改动供水电管路和计量装置的行为。一经发现依据情节进行罚款处理，直至解除经营合同。

6. 食堂、商户、社会化经营性机构日常经营中随时检查用水电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供水电管路、用水电设备需维修时报后勤保卫处，由后勤保卫处协调安排，所需费用自行承担。自行维修的由后勤保卫处检查验收。

## 第七章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

###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：

1. 学生应自觉养成节水、节电的良好习惯，离开宿舍要随手关灯、关水龙头，杜绝“长流水、长明灯”现象。对造成“长明灯、长流水”现象的责任者，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。
2. 为保证学生宿舍的水电安全和提倡节约水电，对生活用水、用电实行装表计量，并采用智能电控系统控制。免费配送用电指标为5度/人/月，生活用水为3吨/人/月，超出部分自行承担费用。
3. 学生有责任保护水、电表及其它水电器具完好，发现自然损坏要及时向后勤保卫处报修，人为损坏水、电表或以各种手段偷水偷电者（含私自启封、复制白卡、拨弄、私接公共线等）除赔偿损失外，水、电费要按上月用量的5倍收（费）取。故意损坏水龙头、配电箱、消防电箱等水、电设施者，除照价赔偿外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。
4. 严禁存放和违规使用电器、严禁私接电源、私拉电线。发现违章用电行为的，除没收器具外，报送学工处给予相应处分；因违章用电引发的火灾及其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全部由责任者承担，并上报学校给予相应处分。
5. 学生宿舍管理员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用水、用电管理，按学校作息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供水供电，及时发现、报修坏损的水、电设施，督促违规的学生宿舍及时整改。
6. 突发停水、停电时，应及时检查应急设施是否正常并迅速查明原因，联系后勤保卫处，并将原因告知学生，提示学生离

开学生宿舍前关闭水龙头，关闭电源开关或拔掉电源。

7. 学生宿舍晚间突发停电，学生宿舍管理员应及时提醒学生上下楼梯注意安全，防止踩踏事故发生。

## 第八章 管线及故障检修

第二十四条 后勤保卫处应认真做好全校供水供电设备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，严格执行有关水电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建立巡视、巡查制度。确保安全供水供电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。对于突发性故障，水电工必须立即组织抢修，确保尽快恢复供水供电。

第二十五条 后勤保卫处负责对全校供水管道，各校舍的主配电箱（屏）及以外围的低压电线（缆）定期进行检查，对全校所有主（支）供水管道，低压线路和相关设备进行保养。

第二十六条 后勤保卫处按要求落实水电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维修工接到报修申请后，应及时上门维修。一般线路和设备故障，要求在 2 小时内排除；对 2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故障，在迅速查明原因后，要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和使用部门（人），做到非重大故障不过夜。

第二十七条 遵守操作规程。后勤保卫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好自身防护安全，同时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，严禁违章作业。

## 第九章 水电违规与处理

第二十八条 各用户和个人必须遵守有关规定，节约用水用电，禁止违规用水用电和窃水窃电行为。窃水窃电行为包括：

1. 在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开梯和搭接用水用电管线。

2. 避越水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。
3. 伪造或私自开启水电计量装置的封印用水用电。
4. 故意损坏水电计量装置。
5. 故意造成水电计量装置故障或失效。
6. 采用其它方法窃水窃电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单位或个人私自窃水、窃电行为，后勤保卫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予以处罚，学生寝室严禁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，一经发现，当场没收。

第三十条 对学生窃水窃电者，按照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对所居住宿舍电表以内（出线端）的线路和设备负有管理责任，如因超负荷使用电器，或者其它不当使用行为，造成线路和设备损坏，甚至引发事故的，由入住当事人负责赔偿损失。窃水窃电者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，拒绝承担责任者，在当月工资中扣除，并上报校务会予以全校通报批评或相应处置。

第三十二条 各经营业主必须按照学校批准的经营范围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器设备，严禁在经营门面内私拉乱接电线，违者每次给予 100—2000 元的经济处罚。

第三十三条 施工队（基建工程）与经营业主如用水用电计量失准而影响使用，需要启封水电表，应向后勤保卫处申报，由学校水电工处理。若私自启封、拆卸水电表，按窃水、电行为论处，每次给予 1000—20000 元的经济处罚。

第三十四条 严禁将杂物倒入下水管厕所内，凡因倾倒杂物造成厕所、下水道堵塞的，疏通费用由该室居住人员自负，如存在人为破坏下水道及其它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均按实际工程费用予以照价赔偿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共教学办公区域发现故意浪费用水，不关水龙头者，每次扣罚 50 元。不按时关闭教室灯、空调、电风扇、电视机、电脑等，每次扣罚 50 元，并按管辖范围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 后勤保卫处水电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、工作失职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罚款，调离工作岗位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，需要赔、罚款或处分的，由后勤保卫处依规执行。

## 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---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

---